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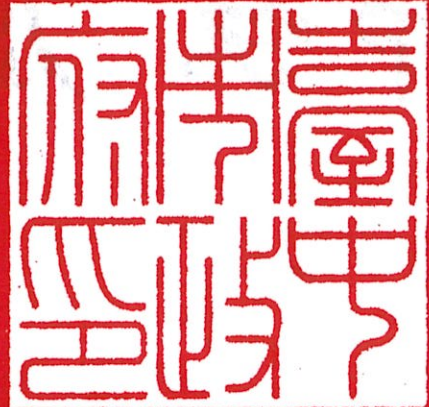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0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越南籍外國人DINH THI TRANG（護照號碼：P0194****）、HA VAN MANH（護照號碼：B875****）、DO PHUONG NAM（護照號碼：C012****）、PHI VAN THUY（護照號碼：B846****）及印尼籍外國人RITA AGUSTIN（護照號碼：C671****）5件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。

依據：依就業服務法第76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分別業經本府以114年1月14日府授勞外字第11400049352號與第11400049353號、114年1月16日府授勞跨字第11303028371號、114年1月21日府授勞跨字第1130332546號及114年1月2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142981號處分書處分在案，惟渠等均已離境，處分書業經本府為公示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，對旨揭罰鍰之催繳續為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罰鍰，倘逾期未繳，本府將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